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汉盛）

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34）由原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汉盛”，基金代码：500005）转型而成，由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此原汉盛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一、 确权对象：

截止 2014 年 4 月 29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基金汉盛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确权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起，每个工作日 9:30-15:00，15:00 以后提交的确权申请按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处理。

三、 确权受理机构：

确权业务相关咨询，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23 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361818×2583

电话：021-20361818

联系人：丁飏

（二）代理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确权流程：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并签字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4) 委托他人办理的， 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受理机构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2、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3) 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4) 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5) 填妥并签字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6) 受理机构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注册登记机构（本公司）保留要求申请人追加有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文件的权利。

(二) 投资者办理确权前, 须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且在确权受理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 如未开立, 投资者可在确权受理机构开户, 直接办理确权业务即可。如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不是本基金的确权受理机构, 则投资者需要在确权受理机构网点增开交易账户, 然后再办理确权业务。

(三) 确权受理机构在对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 有确权系统的销售机构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电子数据发送至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 其他机构将确权申请书面资料传真(传真号码: 021-20361818×2583)至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应妥善保管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原件, 留档备查。

(四) 本公司根据受理机构提交的确权申请电子数据或确权申请传真资料, 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 核对无误后将其持有的原基金汉盛份额重新登记确认为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五) 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 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销售机构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的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 注册登记机构将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对于销售机构以传真方式提交的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 注册登记机构在对确权申请确认无误后, 将在 T+2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六) 投资者可于 T+3 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 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确权失败的申请, 持有人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七) 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汉盛退市时所持有的原基金汉盛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 暂时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 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 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基金汉盛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未领取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 其分红方式将强制设定为“红利再投资”, 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 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五、 其他

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确权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请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下载确权相关申请表。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